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通字第108531200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竹北市停19文忠停車場、勝利八街停車場及嘉豐二街停車場等3處路邊收費停車格自108年9月2日起實施停車收費管理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「停車場法」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31條暨「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8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收費範圍、收費車種、收費費率、收費方式、收費時間及繳費期限等資訊如下：

(一)收費範圍：

1、停19文忠停車場。

(1)收費車格：小客(貨)車。

(2)相對位置：文忠路與文忠路153巷。

2、勝利八街車停車場。

(1)收費車格：小客(貨)車及大客(貨)車。

(2)相對位置：勝利八街一段與自強北路。

3、嘉豐二街停車場。

(1)收費車格：小客(貨)車。

(2)相對位置：六家五路一段與嘉豐二街二段。

(二)收費車種及費率：

1、小客(貨)車採乙種費率，每小時新台幣20元整。

2、大客(貨)車採乙種費率，每小時新台幣40元整。

(三)收費方式：

1、小客(貨)車採計時收費，每小時新台幣20元整。

2、大客(貨)車採計時收費，每小時新台幣40元整。

(四)收費時間：週一至週六8時至20時。

(五)繳費期限：自開立停車單日起十五日內。



縣長楊文科